

天外天數位有線電視視訊服務契約

為有線電視訂戶(以下簡稱甲方)收視、收聽及使用天外天數位有線電視(股)公司(以下簡稱乙方)提供之有線電視視訊服務，雙方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壹、基本條款

一、當事人之名稱、電話及住所

訂戶(以下稱甲方)：名稱、電話、裝機地址如本單據正面所示

業者(以下稱乙方)：系統名稱：天外天數位有線電視(股)公司，代表人：周詳人
統一編號：54293088，營業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二段78號10樓

二、契約有效期間、頻道數、頻道名稱及頻道授權契約到期日

本契約有效期間同每期繳費單正面所載收視期限。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依甲方之選擇，於約定處所(同本單正面客戶裝機地址)，接用服務之數位機上盒台數(同本單正面裝機台數)，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其頻道數量、頻道名稱及頻道授權契約到期日(不包括購物頻道及頻道總表專用頻道)。詳如乙方提供之有線電視EPG(電子節目表)所示。

乙方應將經由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頻道總數(不包括購物頻道及頻道總表專用頻道)、頻道名稱及頻道增減等異動情形，併同頻道授權契約到期日於專用頻道、公司網站(網址為www.twt.com.tw)及營業場所公告，並以書面或其他足讓甲方知悉之方式通知甲方，該等公告及通知視為契約之一部分；變更時亦同。

契約期滿，乙方如繼續提供有線電視服務並提出續約之要約，甲方未於七日內表示反對，仍繼續收視、收聽者，本契約自動展延。展延後之契約條件如有變更，變更後之契約條件有利於甲方者，適用變更後之契約條件。

三、繳費項目、金額及收費方式(詳如本單據正面所示)

(一)收視費：基本頻道： 組， 元/付費頻道： 元

(二)裝機費：單機費用： 元/每一分機費用： 元

(三)移機費：同一戶： 元/室內： 元/室外： 元/不同戶： 元

(四)復機費： 元

(五)機上盒：數位機上盒： 台

買斷： 元

租用：1.保證金： 元 2.月租金： 元

押借：押金： 元(收視戶終止收視時無息退還)

自備

無償借用

贈與

(六)收費方式

當月繳： 元 雙月繳： 元 季 繳： 元 半年繳： 元 一年繳： 元

其他： 元

(七)繳費方式

自行臨櫃繳款 派員收款 郵局劃撥 銀行郵局轉帳 信用卡 便利商店繳款

其他

未約定收費方式者，則視同採當月繳，繳費方式由甲方依前項第七款方式擇之，不足

月者每日收視費以每月收視費三十分之一計算。約定之收費方式，甲方向乙方要求變更時，乙方不得拒絕。

如以社區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名義與乙方訂立本契約者，屬於該社區或公寓大廈之住戶，亦得依本契約約定之事項行使甲方之權利。

四、申請、異動及契約終止

甲方申請有線電視服務應提供個人基本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聯絡方式及地址等）並出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供乙方核對（甲方為法人或商號時，應另行出示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並於申請書上加蓋公司或商號大小章）。

甲方辦理異動或終止契約時，得以書面、電子郵件、電話或其他足讓乙方知悉之方式通知乙方，並提供足資辨識身分之相關資料供乙方核對，經乙方確認無誤後為之。

甲方委託代理人申請、異動或終止契約時，除應出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應出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及合法授權資料供乙方核對。

乙方不得以甲方或代理人不留存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而拒絕甲方或代理人之申請、異動或終止契約。

五、收視費用調整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乙方經核定之收視費用如有調整，甲方仍依第三點約定之應繳費用繳付。但如約定之應繳費用高於核定之（最高）收視費用時，依核定之（最高）收視費用繳付。

六、節目完整性

乙方應依其所提供之頻道表播放節目，並維持所提供頻道節目內容及畫面之完整性。但因公共利益、突發事件所必要或法令所規定者，不在此限。

乙方違反前項約定時，甲方得請求免除當日收視費（日收視費指月收視費之三十分之一，以下同）。

七、頻道異動或停止播送之責任

乙方不得任意更換或全部、部分停止播送任一頻道。但乙方如頻道異動或因頻道授權契約到期而停止播送時，乙方應注意甲方權益之保障。

乙方之頻道位置異動或停止播送時，應於前五日以書面或連續五天於該頻道中以播送之方式（指連續五天於頻道總表及該頻道播出時間內每小時播送一次）通知甲方。

乙方違反前項約定時，乙方應減收當月五日之收視費或延展五日之收視、收聽及使用。

八、頻道減少或停止播送之責任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減少播送之基本頻道數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予以頻道停播或為沒入之處分，致乙方所提供之基本頻道總數未達主管機關核定當年度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所申報之預定基本頻道總數百分之九十五，乙方應減收當月收視費或為其他方式之賠償；未達主管機關核定當年度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所申報之預定基本頻道總數三分之二，並達十天以上時，即應免除當月之收視費用。

九、維修義務與責任

甲方發生無法收視或收視不良狀況，乙方於接獲甲方維修通知時，應於 24 小時內到府維修。但經甲方同意另行約定者，不在此限。

倘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於前項期限內到府維修，乙方應於前述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歸責事由結束後，依前項規定辦理。

乙方違反第一項規定之到府維修時間時，乙方應按日減少三十分之一之月收視費；如逾到府維修時間十天以上始行修復時，乙方應免除當月收視費及機上盒租金。

十、訂戶個人資料及服務相關資料之保護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乙方僅得於履行契約之目的範圍內，使用甲方提供之各項個人基本資料。乙方如蒐集、處理及利用前項個人基本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乙方如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之收視行為相關資料，應經甲方同意，並主動揭露其目的及用途。

十一、訂戶申訴方式

乙方訂戶服務中心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二段78號10樓、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213-061、服務電話(02)2974-5511、電傳號碼(02)2973-4717、網址www.twt.com.tw、電子信箱twt@twt.com.tw，由專人處理申訴案件。

十二、契約終止及通知

甲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甲方有下列情形時，乙方應訂七日以上期限以書面或其他足讓甲方知悉之方式通知甲方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者，乙方得終止契約：

- (一)甲方未依期限繳交費用。
- (二)甲方逾越約定使用範圍，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

甲方辦理終止契約後，乙方應派員或委託第三人取回機上盒及相關配件。但甲方自行將機上盒及相關配件送至乙方所指定之地點，不在此限。前項乙方派員或委託第三人取回之方式及約定條件，乙方應事前向甲方告知說明。

十三、契約終止之損害賠償

本契約於乙方受停播、廢止或撤銷經營許可、沒入等處分時終止而致甲方收視、收聽權益產生損害時，甲方得請求一個月收視費之賠償。

乙方擬暫停或終止營業時，應於三個月前通知甲方。乙方未盡通知義務時，甲方得請求一個月收視費之賠償。

十四、預付費用之返還

契約終止後，乙方向甲方預收之費用尚未屆期者，應於終止日起十五日內無息償還之；逾時未償還者，按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其利息。

十五、系統經營者之保證

契約期間乙方應依下列方式之一提供保證，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於乙方無法履行服務契約義務時，就其預收未到期之收視費用，按契約存續期間比例退還之，並載於契約正面明顯處：

- (一)本契約預收未到期之收視費用，已存入聯邦銀行三重分行開立之信託專戶，專款專用；所稱專用，係指專以履行服務契約義務使用。
- (二)本契約已由聯邦銀行三重分行開具履約保證書(保證期間與契約期限一致)。
- (三)本公司已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於聯邦銀行三重分行成立履約保證準備金專戶，供主管機關不定期查核。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保證方式。未依前項提供保證者，應以當月繳方式向訂戶收取收視費。

十六、契約終止後設備之拆除

除甲方拒絕乙方進行拆除外，乙方應於契約終止後一個月內將分接點至甲方建物引進線等線纜及相關設備拆除，逾期不為拆除時，甲方得於自行拆除後，向乙方請求償還其所支出之必要費用。但契約係因可歸責甲方事由而終止者，不得請求償還。

十七、乙方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時，應依乙方最後提供之各項基本資料為準。

十八、乙方得隨時變更或修正本契約任何內容，並於電視頻道或網站公告或以其他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如不同意變更或修正之契約條款時，得申請終止有線電視基本頻道視訊服務，但甲方如未於乙方公告或通知之日起七天內表示反對意見者，則視為同意。

貳、特約條款

一、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依甲方之選擇，另提供下列服務：

付費頻道：提供 頻道。計次付費頻道。指定頻道：提供 頻道。

二、甲方擬變更原約定之付費頻道時，應依基本約款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變更後五天內，如甲方未表示繼續收視、收聽及使用之，本契約之付費頻道部份視為終止，得立即停播。

三、甲方得於計次付費節目播映五分鐘內決定是否收視該節目；如甲方決定不收視時，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收視費。

計次付費節目於播映中，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畫面或聲音之瑕疵，足以影響收視品質不良程度者，甲方得請求減少或免除該次收視費用或重播。

四、甲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付費頻道。

五、本公司所提供之所有頻道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影像、聲音、圖片、文字等)，僅供甲方以個人或其家庭觀賞之目的且在合理範圍內使用。甲方並應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1091018修訂)